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新增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情况，新增为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20,000万元。

2、新增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泰集团的下属公司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棉短绒等生产原料，2016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00 万元。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王龙远、孙润兰、范雪峰、李良甫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新增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泰欣隆	100,0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000	408.10	—

（三）2016 年年初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蓝天物流与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共发生交易 2,658 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泰欣隆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6,16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止2016年6月30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4,473,513.22万元，负债总额3,276,116.22万元，净资产337,099.08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24,218.38万元，净利润29,195.74万元。（未经审计）

2. 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洁，法定住所为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市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12室，主营业务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电器设备等销售等。

截止2016年8月31日，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7,717.46万

元，负债总额46,631.83万元，净资产1,085.63万元，2016年5-8月实现营业收入5,897.86万元，净利润172.63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08%的股份，公司董事王洪欣先生担任中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中泰集团持有其40%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蓝天物流为关联方中泰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业务，公司下属新疆富丽达向中泰欣隆采购棉短绒等生产原料构成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有利于蓝天物流扩大经营业务；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泰集团子公司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棉短绒等生产原料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新增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三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